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中却人以夕。巴基氏		人事行政局 1.局長 職 稱
申報人姓名 吳泰成	服務機關	月11人 神野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配偶	竇仲明	子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討
		<u>+</u>	7-0-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/4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★ (平 尺	方)	權	利持	範 分	圍	信所	託 有 權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段 06108-000 建號					130.	.35	全	部			吳琴	泰成	贈與給兒子吳〇 錚		
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段 06146-000 建號					969.	.44	10 59	0000 3	分:	之	吳家	泰成	贈與給兒子吳〇 錚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L L	<u> </u>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											(期	間	或	內	容))		
4	欄	空白													,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泰成

通知日期:100年10月06日